**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洗舱作业业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省港服（2022）年竞第9号【环保】

二О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报价清单 50

第六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响应函 6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4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65

四、已标价清单 66

五、资格审查资料 67

六、洗舱作业业务服务文件 71

七、其他资料 72

1. **采购邀请**

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洗舱作业业务外包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

 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洗舱作业业务外包项目竞争性谈判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项目名称: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洗舱作业业务外包项目。

（二）采购人: 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无

（四）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五）采购项目概况: 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云溪区工业园（白尾），长江中游仙峰水道右岸，在荆岳大桥上游4.1公里处。水域建设2个5000吨级泊位(浮码头)，占用长江岸线长度295米（白尾闸上游侧），陆域用地面积约39亩（2.57万M2白尾闸下游侧），码头与陆域之间采用高桩混凝土栈桥和钢引桥栈桥连接,洗舱水采用管道输送(约300米)，设计洗舱能力600艘次/年；后方陆域建有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水处理能力1000吨/天，总投资约3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船舶洗舱及污染物接收、处置、转运等业务。

####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本采购内容包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各舱室的清洗工作及舱室气体检测，2022年预计洗舱船舶约20艘次，2023年大致相同，供应商可以自行进行市场考察综合预判，风险收益自担。

具体事项如下：

1. 洗舱作业内容：

（1）专项作业内容：船舱内油品残液清扫、氮气惰化、通风除气及舱室干燥、蒸汽蒸洗、机械清洗、人工清洗、抹舱、挖舱等洗舱作业。

（2）辅助作业内容：油品船舶洗舱静电连接及电阻值检测,各类物料、污水回收管道装拆、排水及废水输送、管道扫线、阀门启闭、作业前后机具设施准备及收捡、洗舱作业后甲板清洁、洗舱作业数据记录等洗舱作业相关工作。

2、气体检测作业内容：全过程清洗舱室内CO、H2S、O2、爆炸性气体等的含量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

**供应商可以自行进行市场考察综合预判，风险收益自担。**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三）服务地点: 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五) 本项目船舶洗舱作业价格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洗舱作业费用**，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编制了最高响应限价（含3%增值税），供应商根据下表提供的最高限价为基准值报**总的下浮率**（%），响应单价计算公式为单价最高限价\*（1- %下浮率），响应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如果供应商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按3%的税率调整计算下浮率后，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工作内容 | 满载排水量-空载排水量（吨） | 单价最 高限价 |
| 船舶洗舱作业价格 | （1）专项作业内容：船舱内残液清扫、氮气惰化、通风除气及舱室干燥、蒸汽蒸洗、机械清洗、人工清洗、抹舱、挖舱等洗舱作业。（2）辅助作业内容：危险化学品船舶洗舱静电连接及电阻值检测,各类物料、污水回收管道装拆、排水及废水输送、管道扫线、阀门启闭、作业前后机具设施准备及收捡、洗舱作业后甲板清洁、洗舱作业数据记录等洗舱作业相关工作。 | 500吨至1500（含）吨船舶 | 6.00（元/吨） |
| 1500吨至3500（含）吨船舶差额部分 | 1.50（元/吨） |
| 3500吨至5000（含）吨船舶差额部分 | 1.00（元/吨） |
| 气体检测作业价格 | 全过程清洗舱室内CO、H2S、O2、爆炸性气体等的含量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 | 艘船舶 | 3800.00（元/艘） |

注：

★1.船舱内如有固体废料由供应商负责挖舱，挖舱作业费将参照市场单价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解决前双方不得以单价未协商而停止履行权利义务；表中所列项目为油品船舶洗舱作业，如出现其他货物船舶洗舱作业将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解决前双方不得以价格未协商而停止履行权利义务。

★2.船舶洗舱作业均为含税单价核算船舶洗舱作业费，船舶洗舱结算吨位以《内河船舶检验证书》上登记的满载排水量减去空载排水量的差额吨位为准，差额吨位**≤500吨的船舶固定按3000元/艘结算作业费**。

★3.所有单价为包干价，含管理费用、工资、零点班加餐费、社保、税金、工伤保险费、劳保用品费、人员工伤赔付（安全风险)、作业工属具添置费等所有费用。

★4.表中所列项目为现行洗舱作业工艺，如出现表中未列项目将参照市场单价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解决前双方不得以单价未协商而停止履行权利义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a.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b.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能力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足够的技术工人，熟悉洗舱安全操作规程、劳务法律法规，有经验、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二）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19年7月26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危险化学品（不仅限于油品）设施清洗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盖公司公章。

（三）人员要求：参与洗舱作业的工人须男性年满十八周岁、不满60周岁，身体健康、现实表现好。供应商需提供至少3名作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证（项目为内河油船或内河化学品船）》（培训结业证也可）。供应商承诺所有参与洗舱作业的人员在签合同前全部购买工伤、意外等保险。

（四）信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承诺函和响应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盖章。

（五）其他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但允许将气体检测部分进行专业分包。供应商对气体检测业务采取分包的方式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分包人签订的专业分包协议、安全协议，并提供分包人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气体检测设备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一个作业人员的《环境检测工》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

#### 四、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1）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响应保证金 |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一）最低价法。

（二）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六、采购文件获取

（一）供应商应当于2022年7月19日至 2022 年7月23日，在中国采购响应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及湖南省港务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获取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2年7月24日9时0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022年7月25日9时00分前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七、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综合办公楼308）

联 系 人: 欧阳先生

电 话：13762002905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岳阳市云溪区陆镇枫桥湖村乌石矶组6号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综合办公楼206）

邮政编码: 414000

联 系 人: 魏先生

电 话: 138730210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竞争性谈判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同质比价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允许偏差的项数：2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4日9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补充文件发出后24小时确定的方式：补充文件接收确认函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营业执照或证书，提供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自2019年7月26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危险化学品（不仅限于油品）设施清洗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盖公司公章。以甲方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应具有下列文件之一的复印件，且业绩证明文件不得少于壹份：☑合同/订单□业主证明□其他材料：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承诺函和响应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员汇总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三）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参与洗舱作业的工人须男性年满十八周岁、不满60周岁，身体健康、现实表现好。供应商需提供至少3名作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证（项目为内河油船或内河化学品船）》（培训结业证也可）。供应商承诺所有参与洗舱作业的人员在签合同前全部购买工伤、意外等保险。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但允许将气体检测部分进行专业分包。供应商对气体检测业务采取分包的方式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分包人签订的专业分包协议、安全协议，并提供分包人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气体检测设备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一个作业人员的《环境检测工》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壹正贰副，须密封胶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适用，项目名称：洗舱作业业务外包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7月 25日9时0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岳阳市云溪区陆镇枫桥湖村乌石矶组6号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综合办公楼206），（供应商须充分考虑邮寄或快递所需时间，确保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文件将拒收）。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是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沿江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602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无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1]](#footnote-0) | 评审小组构成：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业主代表1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2]](#footnote-1) | 谈判轮次：□本项目共进行 轮谈判（注：一般不超过3轮）□谈判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谈判顺序：随机  |
| 6.3.2 | 选择谈判供应商[[3]](#footnote-2) | 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2家或以上 选择方法：通过中国采购响应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发布竞争性谈判信息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  |
| 6.3.4 |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供应商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 □允许☑不允许 |
| 6.6 |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否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响应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7.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现金 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
| 8.1 | 异议渠道 | 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联 系 人: 欧阳先生电 话：13762002905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通过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同质比价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邀请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2)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  |
| ---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注明税率。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报价 | 根据2.2.2条规定，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2.2.2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则以响应报价低的响应人优先，若评审价相同且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优的响应人优先。若评审价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也相同时则按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发包人委托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提供洗舱作业服务的对象。

1.1.2 服务: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根据洗舱作业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洗舱作业服务。

1.1.3发包人:委托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提供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受让人（经发包人同意），如为联合体，则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指由其派驻到现场履行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机构。

1.1.5 一方:发包人或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

双方:发包人和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

第三方: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6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发包人和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书及附件、附录等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7 附件: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1.8 法律法规: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9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10 日: 即日历日。

1.1.11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为了简练文字，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组成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应按时间顺序以最新文件为准。

##### 2.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的义务

##### 2.1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范围、目标、内容

2.1.1服务范围

（1）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工作范围：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洗舱作业业务服务：

i.正常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洗舱作业业务服务范围和洗舱作业业务服务范围内的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工作。

ii.附加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范围：为完成正常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工作所必须进行的相关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工作。

iii.额外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范围：是指洗舱作业业务服务范围（包括正常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和附加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以外的不影响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内容执行但与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内容紧密相关的并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工作。

2.1.2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目标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3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内容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依据

2.2.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包括招响应相关文件及附录）；

2.2.4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2.5 补充规定。

##### 2.3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的一般义务

2.3.1应按照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完成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工作。

2.3.2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与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给任何第三者。

2.3.3应对自己及其劳务工的生命财产全权负责，并避免对发包人及相关第三者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坏。

2.3.4应对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做出必要的调整、变更。

2.3.5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服务工作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发包给第三者。

2.3.6 应对所有现场作业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其各项工作应按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及部颁行业标准进行。

##### 2.4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的人员

2.4.1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管理负责人，并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

2.4.2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派驻到项目服务的其他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的管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同意或拒绝。

#####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3.1应按合同约定为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及时提供其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2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管理工作，就有关发包人的关于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调整、变更的决定及时以书面指令形式发至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有必要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合同。负责人更换必须及时通知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

3.3按合同约定为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做好必要的联络协调工作，方便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开展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工作。

3.4应按合同规定向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5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费用。

#### 4. 责任和保障

##### 4.1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违反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的规定，将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任何部分违法转让或非法分包（采购文件中允许的气体检测部分专业分包除外）；

4.1.2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洗舱作业业务服务要求的人员或设备；

4.1.3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不履行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向相关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相关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4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拒绝或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4.1.5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未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履行合同，擅自缺岗或变更；

4.1.6 尽管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和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由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承担。

4.1.7 尽管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己经提供了合同附件要求的仪器设备，但若这些仪器设备仍不能满足洗舱作业业务服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的费用中扣除新购仪器设备的费用以满足洗舱作业业务服务要求。

4.1.8 若因服务人员不负责任、失职读职，使给服务对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同时发包人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4.1.9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提供虚假成果，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应更换主要负责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重新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因虚假服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4.1.10 对执行发包人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服务人员，发包人有权作出调整或更换，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必须服从，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2发包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改正，并造成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赔偿。

##### 4.3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7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7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4.4赔偿的限额

除非发包人、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相互或给相关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需提交司法或仲裁外，违约处罚或责任赔偿累计一般不超过合同额的10%。

##### 4.5保障

4.5.1在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免受因履行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在签订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协议前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3在合同结束后，发包人向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 4.6保险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应在洗舱作业业务服务期内、自费办理其作业人员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5.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暂停与解除

##### 5.1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5.2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如果非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的原因。致使洗舱作业业务服务时向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的终止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的约束。

##### 5.4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签订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洗舱作业业务服务费用的增加，而引起洗舱作业业务服务费用的变化，不予调整。

##### 5.5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洗舱作业业务服务时，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5.5.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服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5.5.3发包人要求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洗舱作业业务服务或解除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时，必须在7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额外的服务，发包人应及时向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4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予以解释。若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5发包人拖延支付洗舱作业业务服务费用，并已超过规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暂停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己超过6个月时，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附加的服务，发包人应及时向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6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6.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洗舱作业业务服务费用内容

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6.1.1人员费用**

6.1.1.1基本工资

6.1.1.2工资性津贴

6.1.1.3职工福利费

6.1.1.4劳动保护费

6.1.1.5加班费

6.1.1.6工装费

6.1.1.7其它

**6.1.2现场费用**

6.1.2.1住宿费

6.1.2.2办公费

6.1.2.3餐饮费

6.1.2.4差旅交通费

6.1.2.5其它

**6.1.3企业管理费**

6.1.3.1工会经费

6.1.3.2职工教育经费

6.1.3.3业务招待费

6.1.3.4财务费用

6.1.3.5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6.1.3.6其它

##### 6.3支付

6.3.1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1发包人采用的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6.3.2履约保证金

6.3.2.1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条款第4.5.2款、第4.5.3款执行。

6.3.2.2发包人没收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根据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6.3.3违约赔偿金

6.3.3.1根据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对发包人的赔偿，由发包人从对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根据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的赔偿，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支付。

##### 6.4货币

发包人支付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履行洗舱作业业务服务的费用，其货币为人民币。

##### 7. 其它

##### 7.1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发包人和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均应按照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语言和法律

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使用中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 7.3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洗舱作业业务服务人不得获取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8.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协议书由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署。

鉴于乙方接受了甲方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洗舱作业业务服务外包的响应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业务名称、内容及承包条件

（一）本采购内容包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各舱室的清洗工作及清洗作业过程中各舱室内气体检测，具体事项如下：

1、气体检测作业内容：被清洗船舶作业全过程所清洗舱室内CO、H2S、O2、爆炸性气体等的含量进行检测，舱室清洗完成后需出具检测报告。

2、洗舱作业内容：

（1）辅助作业内容：包含危险化学品船舶洗舱静电连接及电阻值检测,各类物料、污水回收管道装拆、排水及废水输送、管道扫线、阀门启闭、作业前后机具设施准备及收捡、洗舱作业后甲板清洁、洗舱作业数据记录等洗舱作业相关工作。

（2）专项作业内容：包含残夜清扫、氮气惰化、通风除气及舱室干燥、蒸汽蒸洗、机械清洗、人工清洗、抹舱、挖舱.

（3）外包业务的形式：

具体操作办法：需要洗舱作业时由发包方提前一天告知外包方，外包方按发包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委派相关作业人员，在做好安全措施的前提下作业，完成洗舱作业及气体检测作业任务。

（三）业务含 %增值税，单价不得调整，个别业务因特殊原因无法运作时，乙方向甲方提起书面申请，甲方在一个月内给予回复，但乙方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洗舱任务。

（四）合同期内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合同内容。

二、业务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的 洗舱作业业务劳务业务的期限为：从2022年 月 日始至2022年12 月31日止。

三、工作量确定、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以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统一安排下按要求及时完成洗舱任务。

1. 结算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洗舱（气体检测）作业费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工作内容 | 满载排水量-空载排水量（吨） | 单价 |
| 船舶洗舱作业价格 | （1）专项作业内容：船舱内残液清扫、氮气惰化、通风除气及舱室干燥、蒸汽蒸洗、机械清洗、人工清洗、抹舱、挖舱等洗舱作业。（2）辅助作业内容：危险化学品船舶洗舱静电连接及电阻值检测,各类物料、污水回收管道装拆、排水及废水输送、管道扫线、阀门启闭、作业前后机具设施准备及收捡、洗舱作业后甲板清洁、洗舱作业数据记录等洗舱作业相关工作。 | 500吨至1500吨船舶 | （元/吨） |
| 1500吨至3500吨船舶差额部分 | （元/吨） |
| 3500吨至5000吨船舶差额部分 | （元/吨） |
| 气体检测作业价格 | 全过程清洗舱室内CO、H2S、O2、爆炸性气体等的含量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船方委托甲方出具气体检测报告，且乙方对清洗后船舶舱室进行检验，并出具气体检验报告后，甲方才向乙方支付此费用） | 艘船舶 | （元/艘） |

注：

★1.船舱内如有固体废料由供应商负责挖舱，挖舱作业费将参照市场单价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解决前双方不得以单价未协商而停止履行权利义务；表中所列项目为油品船舶洗舱作业，如出现其他货物船舶洗舱作业将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解决前双方不得以价格未协商而停止履行权利义务。

★2.船舶洗舱作业均为含税单价核算船舶洗舱作业费，船舶洗舱结算吨位以《内河船舶检验证书》上登记的满载排水量减去空载排水量的差额吨位为准，差额吨位**≤500吨的船舶固定按3000元/艘结算作业费**。

★3.所有单价为包干价，含管理费用、工资、零点班加餐费、社保、税金、工伤保险费、劳保用品费、人员工伤赔付（安全风险)、作业工属具添置费等所有费用。

根据实际作业业务清单，月底汇总，下月10日支付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甲方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1.现金支付；

2.转账支付，乙方指定账号＿＿＿＿＿＿＿＿＿＿＿，指定账户，账户名＿＿＿＿＿＿，指定账户开户行＿＿＿＿＿＿＿＿＿＿＿＿；

3.其他方式：＿＿＿＿＿＿＿＿＿＿＿＿＿＿＿＿＿＿＿＿。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作业现场和条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维修作业要求”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所发包的业务，如未达到要求，可给予乙方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违约处罚。

（3）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有权要求乙方安排其作业人员加班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具、设备、设施、货物的损坏和丢失有索赔权；对于乙方进行所承包业务的作业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甲方职能部门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安全布置等方面进行情况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要求的，可要求乙方整改。

（6）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或乙方应尽义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从相应票据上扣除承包费用作为赔偿，或直接给予乙方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违约处罚。

（7）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生产，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如未戴安全帽一次罚款100元。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质量技术要求及标准等，完成所承包的业务，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为准，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所承包的业务，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生产，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未

（2） 乙方派出的作业人员必须已同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或临时劳务协议，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乙方必须对其开展所承包的业务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掌握工属具的使用方法，熟悉生产作业流程，熟悉洗舱作业流程等。如未经培训，在作业过程中，造成本方或他方的人员安全、财产侵害和受损的事故时，由乙方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3）如发生作业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赔付的费用乙方承担

（4）乙方在进行所承包的业务时，应对甲方财产尽到妥善保管义务，不得有使甲方财产毁损、灭失或偷窃、私自变卖甲方财产等行为，如有损失，等价赔偿。

（5）乙方应遵从或接受甲方与之有关的规章和规定。如关于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方面的规定，关于作业单价调整的流程和方法，关于工属具借用方面的要求，关于禁止作业人员对客户“索、拿、卡、要”方面的要求等。

（6）乙方的作业人员签订合同前必须买齐相关保险，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的所有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工亡，超过保险赔付的费用按照实际责任，双方协商一致后分摊。

七、双方承诺与保证

（一）甲方承诺具有合法、有效授权签署本合同。

（二）乙方承诺有权签署本合同，有能力按要求完全履行本合同。乙方保证完全承担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其应享有和承担权利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双方即应善意、诚信、完整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或者乙方雇请的人员明显不足，无法满足甲方的日常生产需求的。

2.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约定的业务严重影响生产的。

3.乙方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表示，不愿履行或不愿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四）因为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终止。

（五）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甲方保留同时与其它劳务公司开展业务装卸业务承包合作并签订合同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等任何问题，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并加盖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并以甲方签约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安全合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黎岳锋**

**授权代表： 魏祥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采购人”）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或“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署。

鉴于甲方接受了乙方\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标段）的响应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服务标准及要求

（7）报价清单；

（8）分包协议；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协议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五、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一个自然年度终止。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单位章 ）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响应。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9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船舶清洗管理HSSE协议**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泊船上相关作业的HSSE职责，明确双方HSSE管理界面，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泊船风险简述**

泊船清洗主要项目是清洗、挖运卸载物料后的船舶舱室。洗舱的主要风险有：水污染、火灾爆炸、触电、有毒有害气体中毒、落水、机械伤害、高压冲洗伤害等安全风险，并伴有大气污染、易燃危废等环境风险。

**第二条 HSSE管理范围与责任**

洗舱仅限于各舱室高压清洗枪、水、蒸汽、氮气的使用，使用权在甲方；乙方对船舱内外准备过程、清洗作业过程的安全、环保、人员健康负责、船舱转运作业安全环保负责；船舶属有方对船舶转运的安全环保负责。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资质进行检查并进行二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方能进入甲方码头作业；甲方负责检查乙方自备作业设施设备，检查合格发放合格标签（每月一检）。

2.甲方负责场地固有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正常使用状态；负责公用资源保供（水、蒸汽、电、照明等），及保供设施的维护；负责工作场所HSSE标示牌的制作和悬挂。

3.甲方负责工作场所治安巡查，防止固有设施和保供设施被偷盗和破坏。无洗舱作业时，甲方持有码头门禁钥匙。

4.甲方决定码头是否启用并负责给乙方开具作业许可证。按作业许可的要求，甲方组织乙方完成作业JSA分析，开具作业许可，派出监护人，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甲方在作业许可上会签。

5.甲方有权对码头前沿作业进行HSSE检查，制止违章行为。发现涉及安全和环境的紧急事件有权停止作业，查处违章行为按公司《相关方及外作业业务（单位）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6.甲方根据洗舱码头安全环境风险与乙方共同编制应急处置方案，要求乙方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必要时甲方参与进行联合演练。

7.甲方负责组织发生在洗舱码头范围内的泄漏、燃烧、爆炸、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人员救护。乙方应服从调配。

8.洗舱作业前甲方应组织乙方、船舶属有方签署《船舶舱内清洗管理告知书》，按告知书要求规范作业并承担相应职责。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成立固定洗舱作业团队，制定相应的安全责任制、安全环保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和项目策划书，相关制度在洗舱场所内建立展板张贴。负责清洗过程的安全环保工作，对所属人员、机具、管理机构、隐患治理、应急处置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2.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和安全技能，严格要求作业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并提供相应资质原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定作业团队的社保证明、工伤保险证明及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

4.乙方应选择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标准且满足甲方要求的清洗工具及配套设备。乙方对清洗作业时和无人看守时滞留洗舱码头的设备要采取防盗、防破坏措施，对己方设备负责。有洗舱作业时，乙方可持有门禁钥匙，使用完毕后归还甲方。

5.乙方负责清洗舱码头内船舱清洗和配套设施的使用安全，给作业人员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为清洗场所配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的消防应急设备和药品。

6．船舱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交处置方案和申请报告，按批复落实处置程序。及时落实清污分流措施与垃圾分类包装。危废当天转运，不能囤积在洗舱码头及洗舱趸船上；不能及时转运的，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进行暂存。清洗产生废水按所含危险化学品种类别一律泵入趸船相应收集舱内。

7.乙方应完善清洗方案和化学清洗配方，清洗过程中不得产生气体污染和异味。

8.乙方应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要求保证清洗场所卫生规格化。设备设施、杂物、污染物暂存点应有序规划，符合消防应急标准。

9.乙方应对清洗作业进行日常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排除隐患。发现甲方场地存在安全环保隐患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报告甲方。清洗过程中可燃气、硫化氢报警时，乙方应及时停止作业。

10.乙方应组织对进入清洗场所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11.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清洗场内发现违章行为的处置处罚，并落实整改措施。

12.乙方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JSA分析，在作业许可证上签字。

13.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编制应急处置方案，按甲方要求，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必要时邀请甲方参进行联合演练。

14.清洗作业过程中在甲方洗舱码头内发生泄漏、燃烧、爆炸、中毒等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联系方式见《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初期应急处置，并配合甲方做好后续处置。乙方应落实洗舱码头应急演练相关要求，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第五条 事故、违章HSSE责任划分**

|  |  |  |
| --- | --- | --- |
| **违章与事故类型** | **直接责任方** | **备注** |
| 洗舱码头停用期间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及违章 | 甲方 |  |
| 洗舱作业进场后至出场前发生火灾、爆炸、中毒、落水等事故 | 乙方 |  |
| 洗舱作业进场后至出场前发生的气体、固体、液体环境污染事件 | 乙方 |  |
| 洗舱作业进场后至出场前发生违章 | 乙方 |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出现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修订或终止本协议；若无变化，则本协议持续有效直至终止。

2.如发生HSSE突发事件，双方均应按本协议明确的职责与范围，履行并承担各自HSSE责任，相互配合、妥善处置。因发生HSSE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直接责任方应予以全部经济赔偿。

3.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约束力。

4.协议中关于船舶属有方的HSSE责任与义务由三方签署告知书约定，并报甲方安全生产部备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查。

6.名词定义

①HSSE:H、健康；S、安全；S、安保；E、环保

②JSA分析：作业安全分析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格式）**

劳务服务项目名称：

劳务服务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响应、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项目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完成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报价清单**

本项目船舶洗舱作业价格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洗舱作业费用**，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编制了最高限价（含3%增值税），供应商根据下表提供的最高限价为基准值报**总的下浮率**（%），响应单价计算公式为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响应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如果供应商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按3%的税率调整后计算报价参与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工作内容 | 满载排水量-空载排水量（吨） | 单价最高限价 | 总的下浮率 | 税率 |
| 船舶洗舱作业价格 | （1）专项作业内容：船舱内残液清扫、氮气惰化、通风除气及舱室干燥、蒸汽蒸洗、机械清洗、人工清洗、抹舱、挖舱等洗舱作业。（2）辅助作业内容：危险化学品船舶洗舱静电连接及电阻值检测,各类物料、污水回收管道装拆、排水及废水输送、管道扫线、阀门启闭、作业前后机具设施准备及收捡、洗舱作业后甲板清洁、洗舱作业数据记录等洗舱作业相关工作。 | 500吨至1500吨船舶 | 6.00（元/吨） | % | % |
| 1500吨至3500吨船舶差额部分 | 1.50（元/吨） |
| 3500吨至5000吨船舶差额部分 | 1.00（元/吨） |
| 气体检测作业价格 | 全过程清洗舱室内CO、H2S、O2、爆炸性气体等的含量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 | 艘船舶 | 3800.00（元/艘） |

注：

★1.船舱内如有固体废料由供应商负责挖舱，挖舱作业费将参照市场单价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解决前双方不得以单价未协商而停止履行权利义务；表中所列项目为油品船舶洗舱作业，如出现其他货物船舶洗舱作业将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解决前双方不得以价格未协商而停止履行权利义务。

★2.船舶洗舱作业均为含税单价核算船舶洗舱作业费，船舶洗舱结算吨位以《内河船舶检验证书》上登记的满载排水量减去空载排水量的差额吨位为准，差额吨位**≤500吨的船舶固定按3000元/艘结算作业费**。

★3.所有单价为包干价，含管理费用、工资、零点班加餐费、社保、税金、工伤保险费、劳保用品费、人员工伤赔付（安全风险)、作业工属具添置费等所有费用。

#

# **第六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洗舱作业业务岗位安全标准化作业指导书**

**一、岗位描叙：**

**岗位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岗位名称 | 洗舱工 | 岗位编号 |  |
| 所属单位 | 生产部 | 工作制 | 8小时 |
| 上级主管 | 生产部 | 岗位等级 |  |
| 薪酬形式 | 按船舶吨位 | 制定日期 |  |
| 培训重点 | 安全及技能培训、洗舱操作规程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培训 |
| 岗位概要 | 长白班 |
| 任职资格 | 资历 | 经过培训获得《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证（项目为内河油船、内河化学品船）》含结业证书。 |
| 知识技能 | 业务知识 | 熟悉洗舱作业用设施操作、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应急器材使用、职业健康防护知识 |
| 技能 |  |
| 工作关系 |  |
| 工作环境 | 工作地点 | 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洗舱码头 |
| 工作时间 | 白班（8小时工作制），但因工作需要需按要求加班 |
| 具体职责 | 按合同要求完成洗舱洗舱，达到客户满意，检验检测合格。 |

**二、安全教育要求：**

2.1按生产安全要求必须进行培训教育合格后，方能持证上岗。

2.2 针对岗位生产特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的教育和培训。

2.3 接受本单位和班组的日常安全教育。

**三、劳动保护要求：**

3.1 进入生产区必须戴好安全帽，着装做好“三紧”。

3.2 在作业岗位必须穿工作皮鞋、防静电服、救生衣、戴好相应的防护手套。

3.3 下舱作业时必须戴防毒面具、护目镜、4合1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安全绳。特殊作业时应佩戴正压式空气面罩、着防护服。

3.4 进入较大船舶舱室时作业时必须挂安全带、并使用防坠器的保护下下舱作业。

**四、作业前交接会要求：**

4.1 洗舱作业前必须参加作业前的交接会议。

4.2 了解洗舱作业方案及作业中应注意安全事项。

4.3 了解本班洗舱任务及物料配件储备情况。

4.4 熟悉相关预先危险作业卡的内容。

**五、作业程序：**

5.1 严格执行洗舱作业方案内容：

**六、洗舱设施检验、保养要求：**

6.1 所用洗舱工具必须每月检查一次。

6.2 洗舱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管道、阀门、泵运行前必须检查一次，使用时每小时检查一次。

6.3 洗舱作业完成后必须对洗舱机喷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工作。

**七、危险源辨识：**

8.1 火灾爆炸伤害：被清洗船舶及洗舱趸船洗舱水收集舱室存在可燃爆炸性混合气体，存在燃爆风险，可造成人员烧伤。

8.2 触电伤害：线路裸露、漏电等，可造成人员电伤。

8.3 机械伤害：电机、泵运行时有卷入伤人风险。管道吊装、船舶靠离泊时有物体打击风险，可造成人员机械伤害。

8.4 高处坠落伤害：上下船舶、进出舱室内有高处坠落风险。

8.5 中毒窒息伤害：被洗船舶通风除气、蒸舱过程中舱内有毒气体溢散，进出舱内查舱、清挖舱时有中毒窒息风险。

8.6 淹溺伤害：船舶间胯裆作业、船舶上临边作业时有落水风险，可造成人员淹溺。

**八、物品定置图：**

**九、环境卫生要求：**

9.1 洗舱作业完成后必须完成趸船作业面的卫生清洁工作。

**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偏差** | **得分** | **评审人** |
| 人员配置5% | 是否出现连班情况 |  |  |  |
| 操作技能稳定情况 |  |  |  |
| 安全教育5% | 特种作业证执证情况 |  |  |  |
| 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  |  |  |
| 劳动保护10% | 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情况 |  |
| 交接会5% | 参加交接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工前准备10% | 作业前检查情况 |  |  |  |
|  |  |  |
| 安全操作30% | 安全生产作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后10% | 作业后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  |  |
|  |  |  |
| 洗舱设施检验10% | 洗舱设备检查情况 |  |  |  |
|  |  |  |
| 设备保养10% | 保养情况 |  |  |  |
|  |  |  |
| 环境卫生5% | 环境卫生执行情况 |  |  |  |
|  |  |  |

附：相关作业工艺预先危险分析卡（如动火、登高，受限空间作业等）

编制：­­\_\_\_\_\_\_\_ 审核：\_\_\_\_\_\_\_\_\_ 批准：\_\_\_\_\_\_\_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方及外作业业务（单位）管理制度**

**1 目的**

选择合格的承包商，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的安全检查、监督和管理，确保承包商符合本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公司雇佣来完成某些工作或提供服务的部门、单位或合作者的安全管理。

**3 职责**

3.1 安全生产部负责对承包商的安全资质、安全业绩审查；负责对承包商人员（劳务作业业务）进行入厂前的安全教育，检查监督承包商（劳务作业业务）在施工中的安全活动。

3.2 安全生产部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工作。

3.3 与承包商订立的合同中要有安全条款和责任要求。

**4 内容与要求**

4.1 承包商的安全资格评审

安全生产部对承包商的安全资格进行审查和劳务作业业务资格评审。承包商资格审查的内容：

①承包商过去的安全业绩表现资料；

②服务类型、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

③审查承包商安全计划书；

④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⑤承包商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有关信息；

⑥承包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2 签订合同的要求

①明确承包商在承包项目施工中的安全责任条款；

②明确承包商在承包项目施工中应执行的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制度；

③承包商应选择合格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经过培训；

④承包商应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⑤承包方必须接受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⑥承包方按照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4.3 承包商人员的培训及资源配置

4.3.1 承包商人员的培训

①安全生产部对承包商进行入厂前安全培训，对承包商人员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其内容包括：作业现场的特点、主要危险和应急处理措施、进入现场的安全注意事项做好培训记录。

②施工项目所在单位应。

③安全生产部确认承包商特殊区域或特殊作业所需的安全培训要求；

④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

4.3.2 承包商的安全资源配置

①按要求配备安全员；

②承包商员工资质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③承包商为检修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承包商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

⑤承包商配置必需的安全防护器具、安全标志等；

4.4 作业过程的协调与监督

4.4.1 作业过程的协调

承包商负责人应参加本公司与作业相关的安全例会和有关安全事项的临时会议，汇报安全管理情况及安全工作安排，落实会议要求；

4.4.2 作业过程的监督

①对于较为危险的施工作业，必须经安全生产部检查认可，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②承包商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③安全生产部应采取定期和随机检查的形式对承包商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记录；

④对于违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和合同的行为或违章作业，安全生产部有权进行处罚、责令其停工。

4.5 事故报告

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按有公司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禁烟管理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加强公司安全管理，维护员工身体健康，保持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公司管辖区域内本公司工作人员及外来学习、访问、洽谈业务和相关方等人员。

**3 内容与要求**

3.1禁烟区范围

禁止吸烟区：生产作业区（趸船、码头平台、污泥处理间、污水处理区域、污水储罐区、化学品储罐区）、其他禁烟区域、办公楼中控室及信息汇聚间。

3.2禁烟区区域责任划分

（1）码头与洗舱趸船由值班水手负责管理；

（2）污泥处理间、生化池、酸碱池、油苯醇污水储罐、化学药品储罐及备用储罐由污水处理班组负责管理；

（3）公司主干道由公司保安负责巡查；

（4）办公楼中控室及信息汇聚间由中控值班人员负责管理。

3.3禁烟办法

（1）在禁烟区域醒目处张贴“禁烟”、“禁火”警示标志，不得设置吸烟器具；

（2）禁烟区域禁止携带香烟与火种，进入前须自觉上交香烟与火种；

（3）外来人员进入公司前由保安发放“安全告知书”或者口头告知；

（4）相关方人员进入公司作业前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对其进行培训；

（5）所有禁止吸烟区不得有烟头、烟灰；

（6）公司员工遇见他人在禁烟区吸烟而不制止者视同吸烟。

3.4奖惩规定

（1）员工、相关方劳务人员带烟火进入禁止吸烟区者，一经查出，每次罚款500元，当班管理人员（班组长）负管理责任罚款100元，部门长负连带责任罚款50元。

（2）员工凡在禁止吸烟区内吸烟的，第一次罚款1000元，当班管理人员（班组长）负管理责任罚款200元，部门经理负连带责任罚款100元；第二次按严重违纪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3）相关方人员凡在禁止吸烟区内吸烟的，第一次个人罚款1000元，相关方单位连带罚款2000元；第二次个人罚款2000元，终止与相关方单位的合同。

（4）外来人员违规吸烟的每次罚款500元，接待人员未及时制止罚款200元。

（5）船方人员在码头前沿吸烟时当事人每次罚款1000元，船公司连带罚款500元。

（6）在禁烟区发现有烟头、烟灰，按属地管理原则，当班人员每次罚款500元，部门经理负连带责任罚款100元。

（7）员工在洗舱作业过程中、防爆区域吸烟者，一经发现，按严重违纪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并对其由此产生的后果追究法律责任。

（8）相关方人员在洗舱作业过程中、防爆区域吸烟者，一经发现，个人罚款2000元，终止与相关方单位的合同，并对其由此产生的后果追究法律责任。

（9）举报他人有违规行为并有证据者，经核实后每次奖励200元，并为其保密。

3.4 其他规定

（1）施工人员进入禁烟、防爆区，按照公司三级动火程序的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必须按要求采取监护措施。

# **响应文件格式**

**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洗舱作业业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谈判**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已标价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文件

七、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文件中采购最高单价限价×（1- %）的下浮率**提供本项目洗舱及气体检测服务（其中：含 %增值税)，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_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清单

（含响应报价编制说明、格式按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给出的格式编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具备《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证（项目为内河油船、内河化学品船）》人数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服务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应附1项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前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含分包合同及分包单位业绩合同）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洗舱作业人员和气体检测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洗舱作业业务服务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有关内容编制）

##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 岳阳水上绿色航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我方已全面阅读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现自愿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并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弄虚作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由采购人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采购人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响应或出借资质给他人响应，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由采购人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废除授标和履约担保并由采购人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若我公司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4.保证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响应担保由采购人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5.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转包或挂靠，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我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收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采购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6.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保证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约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采购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7.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现场管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驻现场代表的管理。

4.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及时支付人员工资。

5.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响应（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采购文件、合同及法律规定接收处罚外，同意并由采购人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除非采购人同意，我公司自愿放弃参与采购人今后组织的任何项目的响应活动。

10.我公司对响应行为和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予以承诺，并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11.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 [↑](#footnote-ref-0)
2. 4仅适用于有谈判程序的采购办法。 [↑](#footnote-ref-1)
3. 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采购。 [↑](#footnote-ref-2)